

李部長鴻源：雖然這不是我的專業，但我覺得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黃委員偉哲：你們是這個基金的主管機關，但你們是委託人家操作，你可以告訴我們委託這個基金的管理費多高嗎？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們不清楚，因為是勞保局委託的。

黃委員偉哲：以勞保而言，勞保基金的委託操作，報酬率 0 到 7%，管理費是 0.15%，換言之，如果是 1,000 億的話，你要付 1 億 5,000 萬的管理費；報酬率是 0 到負 7% 的話，管理費是 0.1%，如果是 1,000 億的話，你要付 1 億的管理費。從這個角度而言，當然，你們交給勞保局代操，如果是法定的，你們也就有義務和權利來要求它，因為這個效率太低了、管理費太高了，否則，雖然這不是你們的專業，但某種程度上，內政部也變成了幫凶，因為如果這個基金運用得不好，屆時還是要轉嫁到所有基金納保人身上，現在這些納保人對於調高保費已經很有意見了，如果基金操作的績效很差，觀感會更差，我覺得這樣不是很好。既然國民年金納保人把保險費交給我們，我們就應該要善盡管理人的義務。

李部長鴻源：是。

黃委員偉哲：同樣在這個地球上，反觀其他國家的基金管理效率就比較好，而且這個好是數以倍計，誠如您剛才所言，這部分有有待改善的空間。而具體的改善辦法就是開源和節流，但所謂節流的減少給付部分，眼下看來是不大可能。而開源部分，就只有兩條路，一條是增加保費，另一條是提高收益。我認為提高收益部分是有些空間。

李部長鴻源：是。謝謝。

黃委員偉哲：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鄭委員天財、吳委員秉叡、邱委員議瑩、吳委員育仁、陳委員歐珀、李委員桐豪、林委員世嘉、陳委員亭妃、盧委員嘉辰、盧委員秀燕均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會是審查內政部的預算，請問，今天營建署的官員有派代表來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沒有審查營建署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本席是想讓部長瞭解一下，營建署最近有一個變更台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的第一次通盤檢討，係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這個計畫已經把原住民的保留地劃設為河川區，之所以劃設為河川區是因為營建署根據一個公文開會決定，我是要讓部長知道這件事的嚴重性，會中有一個決議，即內政部的營建署許文龍副署長於 5 月 4 日提到，「本次土地使用分區檢討，如果是位於經濟部水利署等水利單位公告河川圖籍範圍內，則依經濟部水利署意見，無論公、私有土地（含原住民保留地），皆應劃設為河川區。」如此一來明顯地違反我們原住民基本法，怎麼會把原住民保留地河包含私有土地都劃設為河川區？營建署怎麼會做這樣的變更？這個可能要慎重考慮。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的細節，我並不清楚，請委員把資料交給我，相信可能是水利署先將河川區做

了檢討，營建署所做的因應，但委員指教得正確，我們必須要尊重原基法，所以，這部分，麻煩委員把資料交給我，我們再跟……

孔委員文吉：關於這件事，本席的中部服務處已經在仁愛鄉開過一次協調會，因為當時有很多人來都來陳情。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來瞭解。

孔委員文吉：而且是沒有經過諮詢與同意，水利署好像就直接把原住民保留地劃設為河川區，我們的保留地都不見了。

李部長鴻源：所以，我們會請經濟部、原民會、內政部共同來協處這件事。請委員稍後將資料交給我。

孔委員文吉：好，等一下我會把資料給部長。

昨天本席到花蓮秀林鄉的和中部落，我已經主動去和中部落 3 次了，該部落是災區，前 2 次都是陪馬總統去，此次原本是陳院長冲要去，臨時換成江副院長去，而該部落已經上了軌道。

針對災區尤其是廬山溫泉，這也是本席的老家，當地業者已經找過南投縣的所有立委，這幾年下來，本席都是找水保局、水利署幫溫泉橋清淤，我也不知道已經到這裡幾次了。上次部長去過之後，你認為廬山溫泉要遷村。

李部長鴻源：該地有嚴重的走山。上禮拜我有跟行政院秘書長報告，我請秘書長組一跨部會委員會，針對廬山溫泉來做最後的拍板。

孔委員文吉：部長的決定很明智，早在 2 年前本席提出臨時提案，希望行政院能夠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來處理廬山溫泉的事情。到目前為止，水保局、河川局都不敢去做什麼，因為這牽涉到行政院的整體政策，即廬山溫泉將來是要廢棄或是做什麼。南投縣李縣長朝卿有點不滿，因為他約了快 2 個月的時間，希望能夠向行政院長說明一下，讓他可以聽聽廬山溫泉業者的反映。有些旅館從日據時代就開始了，我有時候也會幫業者反映一下，而這部分是屬於行政院層級決定的政策，因此水保局、河川局或林務局針對崩塌地的處理，他們都有點不敢去做。最近本席與李縣長朝卿將會約幾位業者，看能不能見到行政院長。

李部長鴻源：我跟那些業者都見過了。

孔委員文吉：部長在那裡答復此地已經不適合，所以應該要遷村。

李部長鴻源：遷村完後，整個後續及配套要如何，以及錢要如何發下去。針對這些問題，我會再向秘書長報告孔委員有在關切，希望行政院趕快讓此小組運作起來。

孔委員文吉：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秘書長應該更積極來處理此事，而不是將廬山溫泉置之不理好幾年了，業者就是去陳情也沒有用。由於行政院的政策不明朗，而想見行政院的高層也見不到，所以李縣長朝卿才會有點不滿，本席要試試看能不能帶他們去見行政院長。

李部長鴻源：秘書長已經充分了解，事實上，我在院會裡對此事的發言最少超過 2 次，當然還會積極拜託院裡趕快來處理這件事情。

孔委員文吉：警政署及消防署是內政部的附屬單位，本席有訂壹週刊，該週刊報導消防署前任署長黃季敏先生，我們以為他是救災英雄，結果卻發生這麼多事情，部長清楚嗎？

李部長鴻源：非常清楚。

孔委員文吉：一件件貪污的弊案，當初馬總統還去醫院探望他，那時他還是英雄，但沒想到弊案接二連三爆發出來，而警政署是一位主秘涉案。內政部有沒有針對這部分進行積極處理呢？

李部長鴻源：分成兩塊，政風部分是司法在調查，我們會積極配合。消防署黃季敏先生牽涉到的採購部分，我們會為採購的功能及效果做一整體檢，如果裡面有洞，也會趕快補起來，我們是分成政風及功能的兩面來處理。

孔委員文吉：應該積極去處理。

李部長鴻源：我們非常積極在處理。

孔委員文吉：如果馬政府沒有什麼政績的話，最後將只剩下廉潔，這是馬政府最後的防線，如果連此防線都破的話，那就會很麻煩了。

李部長鴻源：是。

孔委員文吉：之前，本席有在關心原住民的警員越來越少的問題，也開了好幾次協調會，好不容易警政署有外加 2%，這部分有執行嗎？

李部長鴻源：我請王署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警專入學考試的時候有加分。

孔委員文吉：問題的嚴重性在於原住民的警員越來越少，後來署長答應外加 2% 的原住民員警，你們有沒有落實呢？

主席：請內政部警察專科學校陳校長說明。

陳校長連禎：主席、各位委員。具原住民身分者，考試時的筆試是加 15%……

孔委員文吉：不是筆試加 15%，而是員額有沒有外加 2%？

陳校長連禎：現在有外加 2%，目前學校裡的原住民比例已經超過 2% 了。

孔委員文吉：錄取的照樣錄取，而且還要外加 2% 的保障員額給原住民的警員。

陳校長連禎：目前是已經達到錄取標準的當然就會錄取，而沒有達到錄取標準的，我們有加分，現在當期原住民錄取的人數已經達到 2% 以上。

孔委員文吉：本席希望看到原住民的員警能夠回鄉服務。警政署的作業都是「排序」的，我也沒話講，但是還是希望原住民的員警能夠回到家鄉服務。

王署長卓鈞：我們沒有「排斥」原住民員警。

孔委員文吉：我有講排斥嗎？你們都按照「排序」嘛！

王署長卓鈞：排序是為了衡平性的關係。

孔委員文吉：署長將排序聽成排斥了，我沒有說排斥。

王署長卓鈞：是，排序。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徐委員耀昌、黃委員昭順、蔣委員乃辛、江委員惠貞、呂委員學樟、陳委員明文、許委員智傑、林委員國正、劉委員權豪、王委員惠美、蘇委員清泉、蔡委員其昌、管委員碧玲、王委員進士、林委員明濤、潘委員孟安、林委員滄敏、楊委員瓊瓔皆不在場。

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

提案人：吳宜臻 田秋堇 許忠信 邱文彥 鄭麗君  
連署人：吳秉叡 林佳龍 蕭美琴 葉宜津 姚文智  
黃偉哲 蔡其昌 李俊侶 許添財 張曉風  
林淑芬 魏明谷 段宜康 陳其邁 潘孟安  
黃文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王委員進士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進士：（14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蘇委員清泉、鄭委員汝芬及林委員明濤等 20 人，針對現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對於罹癌農民保險給付標準比照殘障給付的規定，必須治療滿一年後出具醫療證明才能提出申請，但農民常常在發現罹癌後一年內旋即去世，無法享有相關保障，此規定對其相當不公平，爰此，本席建請主管機關針對該給付標準是否予以放寬進行研擬，以維農民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四案：

本院委員王進士、蘇清泉、鄭汝芬、林明濤等 20 人，針對現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對於罹癌農民保險給付標準比照殘障給付的規定，必須治療滿一年後出具醫療證明才能提出申請，但農民常常在發現罹癌後一年內旋即去世，無法享有相關保障，此規定對其相當不公平，爰此，本席建請主管機關針對該給付標準是否予以放寬進行研擬，以維農民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現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農保投保農民身故可請領十五萬三千元死亡給付，若罹患癌症可比照殘障給付的規定提出申請，最高額度為四十萬八千元，但先決條件必須治療滿一年後出具醫療證明才能提出申請。

二、農民因辛勤勞作、樂天知命，常對小病痛不在意，導致大部分農民確定罹癌後往往都拖不過一年便去世，無法請領殘障給付，最後領到的僅有十五萬三千元，用來辦喪事尚嫌不足。

三、爰此，主管機關應研擬是否放寬給付標準，以落實農民權益！

提案人：王進士 蘇清泉 鄭汝芬 林明濤  
連署人：張慶忠 孔文吉 詹凱臣 李貴敏 林德福  
吳育仁 江啟臣 楊玉欣 林滄敏 呂學樟  
陳碧涵 林鴻池 林正二 江惠貞 翁重鈞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4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楊委員玉欣及徐委員欣瑩等 15 人，有鑑於臺灣油價大幅上漲，而電價調漲傳聞不斷，連帶造成物價波動上漲，導致民怨加劇與民意反彈。本席建請經濟部與台電公司在宣布調漲電價之前，應就本席以下四點建議做出規劃與回應：一、